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186號

原告 真晴國際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子晴

上列原告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  
勞動法訴二字第1120024502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程  
式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  
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訴  
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  
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翁仕衡